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主要交易
有關購買及租回四架飛機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授予購買選擇權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租人(定義見下文)與承租人(定義見下文)就一(1)架新空客A350-900飛機、一(1)架在用空客A320 neo飛機及兩(2)架空客A320 neo飛機訂立購買及租回協議(「前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及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代理人與承租人(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3月25日訂立一項購買及租回協議(「購買及租回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分別向出租人(定義見下文)轉讓承租人權利，以根據承租人與空客(定義見下文)訂立的原購買合同向空客購買及交付一(1)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三(3)架空客A320 neo飛機(「飛機」)。各架飛機將於交付後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由出租人分別租回予承租人(通過承租人的聯屬公司行事)；及(ii)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購買及租回協議向承租人授予購買空客A350-900飛機的購買選擇權(「選擇權安排」)，選擇權安排可於租期內行使。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由於前次交易與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及租回交易（「**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選擇權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選擇權安排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本次交易及選擇權安排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本次交易及選擇權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本次交易及選擇權安排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本次交易項下的飛機

一(1)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三(3)架空客A320 neo飛機

選擇權安排項下的飛機

本次交易項下的一(1)架空客A350-900飛機

訂約方

「買方」或「出租人」或
「選擇權授予人」

主要從事飛機租賃的CDBALF或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或代理人。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賣方」或「承租人」或
「選擇權承受人」

北歐航空公司或北歐航空公司集團內之聯屬公司。北歐航空公司為SAS AB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AS:DC)、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ASNOK:NO)及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AS:SS)上市。承租人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空客」

Airbus S.A.S.，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空客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出租人預期將於2021年提取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的一(1)架空客A350-900飛機及於2022年提取購買及租回協議項下的三(3)架空客A320 neo飛機。

選擇權安排的行使期

購買選擇權須由選擇權承受人於租期內行使。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本次交易及選擇權安排由本公司通過買方、出租人及選擇權授予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本次交易及選擇權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